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宝新MTN002,债券代码:10155106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发行利率为6%,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9月10日。(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兑付付息金额合计人民币371,000,000.00元。

更多信息可参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0-02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公告编号:临2020-023),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核实,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准延期回复,公司将不迟于2020年9月19日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提交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572,553.93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于2020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31.23%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29.14%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合称标的公司)13.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黎明公司已取得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61090N);黎阳动力已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21440561XA);南方公司已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2863741Y)。

前述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分别持有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415,749,788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公司尚需就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相关手续;公司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3.航发动力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航发动力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281.85万元。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022.14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88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2,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同时,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荣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5月30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6月30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3,049.53万元,负债总额为16,576.83万元,净资产为26,472.70万元,2020年1月至6月期间营业收入实现7,154.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协议》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浦发银行

(2)借款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浦发银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022.14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7,814.1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58%;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42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公司监事周春晖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周春晖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春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周春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周春晖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卫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卫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已接受该辞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卫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张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卫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增补新的董事,以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补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4,928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91,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2期收益凭证、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4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717期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065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61号(上证50)收益凭证、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聚龙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8 天、365天、363天、364天、363天、145天、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7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000	98天	浮动收益	1.48%~3.65%	收益部分与美元3个月LIBOR利率挂钩	否
国泰君安	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2期收益凭证	10,000	365天	浮动收益	0.10%~5.50%	收益部分与中证500(000905.SH)挂钩	否
国泰君安	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4期收益凭证	10,000	363天	浮动收益	0.10%~5.50%	收益部分与中证500(000905.SH)挂钩	否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717期收益凭证	10,000	364天	浮动收益	0.10%~5.8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中证500(000905.SH)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065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0	363天	浮动收益	0.10%~6.00%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中证500(000905.SH)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61号(上证50)收益凭证	20,000	145天	浮动收益	1.5%~5.3%	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上证50指数(000016.SH)	否
国泰君安	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聚龙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期收益凭证	10,000	180天	浮动收益	1.00%~5.65%	收益部分与中证500(000905.SH)挂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会计核算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资金中心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资金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6、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月 23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4)认购金额:11,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观察日:2020年10月27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若观察日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15%;

若观察日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5%;

若观察日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2、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2期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7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500(000905.SH)

最初观察日:2020年8月17日(如遇到最初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1:2020年9月17日;敲出观察日2:2020年10月19日;敲出观察日3:2020年11月17日;敲出观察日4:2020年12月17日;敲出观察日5:2021年1月18日;敲出观察日6:2021年2月18日;敲出观察日7:2021年3月16日;敲出观察日8:2021年4月19日;敲出观察日9:2021年5月17日;敲出观察日10:2021年6月17日;敲出观察日11:2021年7月19日。如遇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最终观察日:2021年8月13日(如遇到最终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提前终止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2…11)的收盘价格≥期初价格×100%,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且首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敲出观察日后第2个营业日作为提前终止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0.10%

浮动收益率(年化):

若任一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浮动收益率=5.4%;

若所有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且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则浮动收益率=5.4%;

若所有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且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则浮动收益率=0%。

3、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4期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500(000905.SH)

最初观察日:2020年8月21日(如遇到最初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1:2020年9月21日;敲出观察日2:2020年10月20日;敲出观察日3:2020年11月23日;敲出观察日4:2020年12月21日;敲出观察日5:2021年1月21日;敲出观察日6:2021年2月22日;敲出观察日7:2021年3月22日;敲出观察日8:2021年4月20日;敲出观察日9:2021年5月21日;敲出观察日10:2021年6月21日;敲出观察日11:2021年7月20日。如遇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最终观察日:2021年8月17日(如遇到最终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提前终止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2…11)的收盘价格≥期初价格×100%,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且首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敲出观察日后第2个营业日作为提前终止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0.10%

浮动收益率(年化):

若任一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浮动收益率=5.4%;

若所有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且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则浮动收益率=5.4%;

若所有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且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则浮动收益率=0%。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717期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SH)

期初观察日:预定为2020年8月27日,逢节假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预定为2021年8月24日,逢节假日顺延;

敲出观察日1:2020年9月25日;敲出观察日2:2020年10月26日;敲出观察日3:2020年11月26日;敲出观察日4:2020年12月25日;敲出观察日5:2021年1月25日;敲出观察日6:2021年2月25日;敲出观察日7:2021年3月26日;敲出观察日8:2021年4月26日;敲出观察日9:2021年5月27日;敲出观察日10:2021年6月25日;敲出观察日11:2021年7月26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敲出水平:100%;

提前终止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到11),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票面利率:5.8%;

提前终止份额价值: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提前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兑付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兑付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其中: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5.8%;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1%;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065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4)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SH)

期初观察日:2020年8月28日(如遇到最初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1年8月25日(如遇到最初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1:2020年10月14日;敲出观察日2:2020年11月11日;敲出观察日3:2020年12月9日;敲出观察日4:2021年1月13日;敲出观察日5:2021年2月3日;敲出观察日6:2021年3月3日;敲出观察日7:2021年4月14日;敲出观察日8:2021年5月12日;敲出观察日9:2021年6月2日;敲出观察日10:2021年7月7日;敲出观察日11:2021年8月4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敲出水平:100%;

提前终止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固定收益率(年化):0.10%;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6.0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期末到期日,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提前终止收益率;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61号(上证50)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02 日

(4)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上证 50 指数(000016.SH)

期初观察日:2020年9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1年2月0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日: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自然日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到期终止收益率 (年化):若在交易日中,挂钩标的在该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则累计 1 天,否则,不累计;在非交易日中,若最近的前一交易日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则累计 1 天,否则不累计;N1 为达到累积条件的自然日天数;N2 为未达到累积条件的自然日天数;M 为产品可累计天数,即从起息日(含)到期末观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5.3%* N1/M+1.5%*N2/M。

7、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聚龙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期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500(000905.SH)

最初观察日:2020年9月11日(如遇到最初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最终观察日:2021年3月8日(如遇到最终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回溯至其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最初观察日当日的收盘价格(交易所当地时间)

当日价格:挂钩标的当前观察日当日的收盘价格(交易所当地时间)

期末价格:挂钩标的最终观察日当日的收盘价格(交易所当地时间)

区间下限:期初价格×97%;区间上限:期初价格×103%

观察日总天数:最初观察日(含)至最终观察日(含)之间的交易日天数

区间内天数:最初观察日(含)至最终观察日(含)之间,当日价格大于等于区间下限且小于等于区间上限的交易日天数

区间外天数:区间外天数 =观察日总天数 - 区间内天数

固定收益率:1%;区间内收益率:4.65%;区间外收益率:0%

浮动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 =区间内收益率×区间内天数÷观察日总天数 +区间外收益率×区间外天数÷观察日总天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3个月LIBOR挂钩。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国泰君安营运资金。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中信证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1)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0,746.40	2,066,013.69
负债总额	1,406,157.38	1,362,982.84
净资产	704,589.02	703,030.85
净利润	41,084.27	67,1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8.08	91,595.31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8,975,039,545.99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10.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60亿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